

男子寒冬中纵身一跃勇救落水者

“我救的可能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家庭”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1月14日14时,天气寒冷,市民江来喜正在江边散步,突然听到有人呼喊“救命”,在离江岸十几米的水里有一落水者正被江水裹挟着顺流而下。江来喜第一时间顺着江边跑去,看到有一人在水中拼命挣扎,快要沉入水中。情况紧急,江来喜顾不得多想,脱下衣服,纵身一跃跳入江中,朝落水者方向游去。

因水温非常低,无形之中增加

了救人的难度。江来喜一手抓住落水者,一手使劲划水,在长距离奋力拖拽后,终于把落水者救到岸边,并与闻讯赶来的热心群众一起将落水者抬到岸上。因救治及时,落水者平安无恙。随后江来喜悄悄地离开了现场……

事后,记者联系到救人者江来喜,他是一名冬泳爱好者,有着15年的游泳经验。他告诉记者,“当时我正在江边一边散步一边等好友,突然听到有人喊救命,情况非

常紧急,来不及多想,第一时间就去救人。”

据了解,落水者是一名女性,大概五六十岁,在上游二百米水塔处不慎落水。江来喜回忆,落水者离岸边有三四十米的距离,游到落水者旁至少要10分钟。幸好落水者穿了羽绒服,沉得没有那么快,要是再晚两三分钟就非常危险了。“既然看到了就不能袖手旁观,遇到了应该伸出援手,换成他人也是一样。我救的可能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家庭。”江

来喜说。

江来喜好友任德平说,“那天我正好约江来喜到江边散步,他的游泳技术在冬泳爱好者中算是佼佼者。不巧的是,两个月前他发生了交通事故,已有两个多月没有下水了,目前身体还没有完全康复。在这种情况下,他能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伸出救援之手,承载着满满的正能量,我为他的见义勇为点赞,他是值得我们学习的榜样。”

近日,迎江区检察院检察官“爱心妈妈”们走进人民路街道先锋社区和包保孩子们一起包饺子迎新春。

迎江区检察院“妈妈爱心联盟”自2013年5月成立至今共帮扶了困境儿童、大学生100余人,通过了解他们的学习情况、兴趣爱好以及家庭生活状况,让他们深切感受到关爱,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金媛 摄



善意执行促和解 领赔偿款过安心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闫慧敏)1月17日,怀宁县人民法院利用春节期间一些被执行人回家过年的时机,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持续执结一批“老大难”案件,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1年10月14日,钱某某驾驶两轮电动车与横过公路的行人汪某某发生碰撞造成钱某某、汪某某两人受伤、车辆受损。事故认定两人均负事故的同等责任。经司法鉴定汪某某伤情构成十级伤残。此后,因为赔偿事宜协商未果,汪某某诉至怀宁法院,经判决,钱某某应赔偿汪某某各项损失54721元,扣除已支付的2000元,剩余52721元钱某某迟迟未支付。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网络查询未查到钱某某有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干警多次上门找到钱某某督促其履行,钱某某表示自己生活困难,无力支付赔偿款。钱某某目前在打零工抚养两个子女。执行干警一方面对钱某某严厉谴责,告知其被纳入失信等强制措施的后果,另一方面向申请人汪某某释明案件进展。

1月16日,钱某某主动打电话给执行干警称其向亲朋好友筹到了一些资金。考虑到汪某某高龄且有伤残,1月17日,执行干警就近召集钱某某和汪某某协商处理,双方当场达成和解,由钱某某径付45000元现金给汪某某,一次性了结此纠纷。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钱某某第一时间拿到赔偿款,该案圆满执结。

至此,该案案结事了,双方当事人表示感谢。执行干警们在新年来临之际解决了双方难题,让两个家庭能够过个安心年。

小区棕榈树枯死 市民盼救治 回复:已向管护单位反映会及时救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近日,市民谢先生向掌上安庆APP报料平台反映,海燕东村4号楼旁有两棵棕榈树,目前棕榈树无故枯死,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

1月16日,记者来到海燕东村4号楼旁看到,两棵棕榈树叶宽大,叶片近圆形,形状像芭蕉扇,高近六

七米,其中一棵棕榈树树枝已明显枯萎,另一棵棕榈树只剩树顶还未枯萎。

“这两颗棕榈树种植有近20年时间,一直长得比较茂盛,最近不知道什么原因使棕榈树树枝枯死,希望相关部门及时救治处理。”谢先生说,棕榈树是从外地移植过来,在小区这么多年非常不易,如今突然枯

死,有点可惜。

随后,记者联系了市园林管理处综合管理科科长陶菊,她告诉记者,小区树木绿化不归他们管,需找社区和物业反映。记者又联系了舒巷社区党委书记杨硕,他告诉记者,目前已向该小区绿化管护单位反映,将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救治。

两车相撞后男子逃逸 民警不懈努力成功破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黄永武 韩玲)1月16日,桐城市民将一面绣有“人民交警为人民,情真意切暖民心”的锦旗送到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感谢民警快速破获一起逃逸案件,为伤者主持了公道。

1月6日19时45分许,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值班民警接到“110”指令,称新渡镇东环路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接到指令后,民警

迅速赶到事故现场,一名女同志称自己骑电动车和一名骑红色摩托车的男子发生相撞,对方随即离开了现场。

由于报警人提供的线索有限,又没有其他目击证人,民警决定以事发现场为中心,扩大调查范围。通过大量走访,得知逃逸的红色摩托车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的逃离方向,但周边镇区分岔路口众多,民警在追查一段路段后,没能锁定逃逸的摩托车。回到中队

后,民警们根据“红色摩托车”“男性驾驶员”等线索,沿着逃逸车辆的逃离方向,视频监控连续查看了近两天,通过大量的视频和图片资料分析比对,终于在1月8日晚上7时许,锁定了逃逸摩托车的最后落脚点。经现场查看和比对,车主姚某承认了违法事实。一起交通事故逃逸案,在民警不懈努力下成功破获。车主姚某将为其肇事逃逸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